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9315037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一龍暨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」投票人名冊，投票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5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秀林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

二、各投票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揭投票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